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壘小字第1376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謙凱伶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莊雪君

12 被 告 江怡甄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14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**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**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**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**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1 回之。